

## 11. 報告撰寫的體例

### 11.1. 年代

#### 11.1.1. 年代、日期

年代一律以西元表示，若是參考資料是以「民國」紀元，則應自動換算成西元年代。書寫年代時，請以 B.C.E. 與 C.E. 取代 B.C. 與 A.D.，「公元前」及「公元」取代「主前」及「主後」。若年代、日期的標示在上下文中不會與其它數字產生混淆，則不一定非要標明「公元」不可。中、英文日期格式如下：

公元前 586 年 1 月

公元 1979 年 12 月

公元 1980 年 12 月 20 日

1979 年 12 月

今年十二月

下個月 20 日

August 15, 1979

August 1979

August 20 C.E.

August 20 B.C.E.

### 11.2. 數字

一般論述文中，表達數量、度衡量的數字在 100 以下時，以中文數詞表達。若表達數量、度衡量的數字在 100 以上時，則以阿拉伯數字表達。例如：

十二位門徒

3000 人信主

600 匹馬

若學期研究報告或學位論文是量化研究，需要分析數字、重量、範圍時，10 以下的數字以中文數詞表達；10 以上的數字以阿拉伯數字表達。例如：

三個變數

20 人次

若數字位於句首，則不論數字大小，中文稿件均應以中文數碼表達，英文稿件則應以英文拼字表達。如：

正：

三百位神學院的學生參加此次聯合禮拜。

Twenty test problems were experimented.

誤：

3 所神學院的學生參加此次聯合禮拜。

20 test problems were experimented.

### 11.3. 標點符號

#### 11.3.1. 中文標點符號

中文標點符號形式與規則應使用「新式標點符號」。然而，「新式標點符號」自 1919 年頒佈以來，已有數十年未隨現代語言之需要而修訂。當代學術界除一般常用標點符號外，多已不使用書名號「\_\_\_\_\_」，而改採《》表示之。且專名號（舊稱「私名號」）也捨棄不再使用了。

輸入中文標點符號時應注意使用全形符號，不應摻雜英文的半形符號。在中文句子中，僅有阿拉伯數字的圓括號和方括號可使用英文的半形標點符號（如(2)、[3]）。在正文部分引用包括聖經經文等主要資料，說明的括弧應在句號之前。例：

In Luke, for example, it is the lawyer who cites the double command, whereas in Matthew and Mark it is Jesus (Matt 22:37-40; Mark 12:29-31).

從路加的觀點來說，「因為上帝的主權是在你們心裏！」(路 17:21 《現修》)。

### 11.3.2. 英文標點符號

英文稿件標點符號形式為美式英文。所有的英文標點符號均應為半形。

句號 ( Period ) 和逗號 ( Comma ) : 英文句號 ( . ) 和英文逗號 ( , ) 之後均須為一個空白字元。表達三個以上名詞同時出現在一個片語中時，請注意逗號和對等連接詞的使用：

“Sarah, Rebekah, and Rachel”

引號 ( Quotation Mark ) : 應注意中文標點符號中的單引號「」相當於英文標點符號中的“ ”；而中文標點符號中的雙引號『』，相當於英文標點符號中的‘ ’。

以下幾個例子說明英文的 quotation mark 和 period, comma 彼此之間的相對位置規則：

“Correct punctuation is vital.”

I am not a “pedant.”

“He says he's not a ‘pendant.’”

This man, who claims he is not a “pedant,” likes making rules about commas.

然而，除非問號 ( question mark ) 是引用內容的一部份，不然問號一定在引號 ( quotation mark ) 之外：

Why had he said, “I'm too tired to respond”?

Do you understand the word “pendant”?

He asked, “What can I do?”

冒號 ( colon ) 和分號 ( semicolon ) 也是放在引號之外：

S. Westerholm wrote the article “‘Letter’ and ‘Spirit’: The Foundation of Pauline Ethics.”

## 11.4. 引文

直接引用文獻內容於正文中，稱之為引文。引文又分短引文與長引文。

### 11.4.1. 短引文

在中文稿件中，少於三行的引文格式稱為短引文（行內直引），以引號「」和『』表示之。在英文稿件中，少於五行的引文為短引文，以 quotation marks “ ”和‘ ’表示。

### 11.4.2. 長引文

中文稿件多於三行的引文、英文稿件多於五行的引文稱為長引文、區塊引文（block quotation）。若是從二手資料引用，應註明「轉引自」。長引文首行與末行與前段、後段之間需空一行，左邊界應內縮四個中文字元，並改用「標楷體」。首行不再內縮，右邊界不另設定。中文長引文行距為單行間距。使用長引文時，中文不需加引號（「」），英文不加 quotation marks（“ ”）。長引文結束時須加句號，後面則接著引用出處著錄，或者是註腳編號。例如：

有些人過於相信自己的力量和義，要等這一切都被剝奪了，才配領受基督的恩典。換句話說，人必須捨棄一切，才知道，也才可以領受基督的恩典，因此律法的功用就是叫他們從認識自己而謙卑，好準備為自己祈求那以前自以為不缺乏的。（加爾文，《基督教要義》，2.7.11）

有時引文需使用節略號。請注意中文、英文節略號的形式類似，均是由六個點所組成，但是大小、位置不一樣，容易搞錯。在中文引文中使用節略號的例子如：「本院院長表示，本院圖書館……堪稱本地最佳神學圖書館。」英文引文中使用節略號的例子如：“John……knew who they were.”

使用 Microsoft Word 時，中文節略號可由「插入→特殊符號→標點符號」的選項中插入。而連續按三次半形的句點，便會自動轉成一組英文節略號，故連續按六次半形句點，系統便會自動產生兩組共六點的英文節略號。

## 11.5. 人名

### 11.5.1. 一般格式

在中文研究報告、論文中提及的外國人名可翻譯成中文，亦可不必翻譯。若使用中文翻譯，則第一次使用時，應將英文姓名以括號註明於中文翻譯之後。英文人名第一次提及時，應使用全名，包括 middle name 之縮寫（或全名）。第二次以後則可僅寫姓氏。在正文中，英文姓名表示方式均為名在前，姓氏在後。但是請務必注意格式的一致性，若人名要中英文同時呈現，那麼全文所有的人名都應一致處理。並應注意不可使用歧視性、仇恨性稱呼（如「番仔」、「鄧匪小平」、「共匪」、「蔣幫」、Negro）。

### 11.5.2. 頭銜

在研究報告、論文中提及人名時，均不需使用頭銜（如中文的先生、女士、博士、教授、神父、牧師、恩師以及英文的 Mr.、Mrs.、Miss、Dr.、Professor）。

在改革宗的傳統中，人名並不稱「聖」，因此在研究報告、論文正文中用「奧古斯丁」，而不稱「聖奧古斯丁」。然參考資料在著錄時，應按照原作者使用的稱謂。此外姓名拼法應按照現代英文的慣例，例如常用的奧古斯丁，在現代英文中，Augustine 才是正確的拼寫方式。

聖經中的人名、地名、專有名詞均應按聯合聖經公會出版的《和合本修訂版》為準。

## 11.6. 英文標題字首大寫原則

英文的標題（含篇名、書名、各階層子標題、圖表標題）所有的字首（頭一個字母）應採用大寫的形式。其規則如下：

基本原則：主標題及副標題中每個字的第一個字母都必須大寫。

主標題及副標題中的介系詞（of, in, at, between, under 等等）冠詞（a, an, the）、對等連接詞（and, or, nor, but）以及不定詞（to）的第一個字母應小寫。

但若主標題及副標題中的介系詞、冠詞、對等連接詞以及不定詞出現在句首時，第一個字母必須大寫。

## 11.7. 聖經經文引用

引用現代聖經譯本不用在註腳或參考書目著錄，然而需在內文中註明所引用的版本。因為《官話和合譯本》已不在著作權法保護中，以致於市面上有各種不同的《和合本》，其中的正文可能相同，但標點符號、標題、分段方式卻歧異甚大。為求一致性，引用《和合本》經文時一律以聯合聖經公會出版的《和合本修訂版》經文為準。

### 11.7.1. 中文譯本縮寫

中英文譯本應列出其縮寫形式。以下為常用中文譯本縮寫原則：

新標點和合本	《和》
和合本修訂版	《和修》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現修》
呂振中譯本	《呂》
思高譯本	《思》

若研究報告、論文僅引用同一種聖經譯本時，僅需第一次引用時在括號中說明，第二次以後引用即不需再註明譯本。若需引用不同譯本時，則需在引用章節之後逐一列出譯本：

「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尼哥德慕，是猶太人的官。」(約 3:1 《和》)

「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尼哥德慕，是猶太人的領袖。」(約 3:1 《現修》)

「法利賽派中有一個人名叫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議員。」(約 3:1《呂》)

「有一個法利塞黨人，名叫尼苛德摩，是個猶太人的首領。」(約 3:1 《思》)

若需線上複製《新標點和合本》與《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經文，請使用「台灣聖經公會線上聖經」與「信望愛聖經資源中心線上聖經」，因為這是目前唯一提供 proof text 之網頁。

### 11.7.2. 引用聖經經文之規則

文稿中引用的聖經經文有確定的章與節範圍時，卷名以縮寫表示，章節使用阿拉伯數字表示（注意其中的冒號為半形）。

正確： 約 5:8-9

錯誤： 約五章八到九節

在文稿中提到單一經卷時，必須書寫全名。

正確： 一般認為使徒馬太就是《馬太福音》的編輯者。

錯誤： 一般認為使徒馬太就是太的編輯者。

正確： 保羅是《加拉太書》與《羅馬書》的作者。

錯誤： 保羅是加與羅的作者。

在文稿中提及經卷名稱以及章（沒有節），此時不使用縮寫形式表達，必須完整說明。例：

正確： 施洗約翰在《約翰福音》第 1 章中所呈現的形象……。

錯誤： 施洗約翰在約 1 中所呈現的形象……。

錯誤： 施洗約翰在《約翰福音》1 章中所呈現的形象……。

但是句子是以卷名做起頭時，則必須使用完整標題，不可使用縮寫。

正確： 《啟示錄》第 3 章以給撒狄教會的信作開頭。

錯誤： 啟 3 以給撒狄教會的信作開頭。

若引用不連續段落或跨章節的經文時，其規則如下：

1. 經文著錄應按照章節順序以及聖經正典順序；
2. 所使用的標點符號均為半形；
3. 同一章中的不同節以逗號（,）隔開，逗號（,）後應空一格；
4. 同一章中的一個段落範圍以（-）表示（電腦鍵盤中的「減號」）；

5. 以分號 ( ; ) 隔開每個著錄單元，在分號 ( ; ) 之後應空一格。

範例：

約 1:1

約 1:1-9

約 1:1, 3

約 1:1, 3, 5; 2:2; 3:3, 7, 9-11

太 1:1, 3, 5; 路 1:1, 3; 約 1:1-9, 12; 5:2-4

引用《俄巴底亞書》、《腓利門書》、《約翰二書》、《約翰三書》、《猶大書》時，僅需著錄「節」。

例：

猶 3, 6

在文稿中提到「聖經」、「新約」、「舊約」時，均加上書名號「《》」。例如：

「罪惡的問題並未在《舊約》得到完全的解決……」

「《新約》中的福音書是為這事作見證……」

「今日《聖經》的讀者往往因為不熟悉《聖經》各書卷內容與背景所涉及的歷史風土……」

但有時「聖經」不加書名號，例如：

「根據當前最具權威的原文聖經校勘本註釋……」

換句話說，若在文稿中，「聖經」是指一種「概念」時，就不加書名號。例如上述的例子中，因為並沒有一本書叫做「原文聖經」；而且在上下文中並不指一種專有名詞，反而是指一種「概念」，故不加書名號。此外單卷書須加上書名號，然而「福音書」、「保羅書信」、「約翰書信」之類的詞語不加書名號。例如：

「福音書和《使徒行傳》均提到兩類不同的洗」

至於聖經譯本或版本，應加書名號，例如：

《七十士譯本》



《新標點和合本》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思高譯本》

《呂振中譯本》

但有些名詞因為很難說它們是「一本書」，因此不加書名號，但以括號呈現，  
例如：

「死海古卷」

「公認經文」(說明：「公認經文」Textus Receptus 經過多次修訂，已  
可算是一個經文傳統了)

「馬索拉經文」

「西方經文」

## 11.8. 學期研究報告、學位論文標題結構

### 11.8.1. 中文學期研究報告標題結構

研究報告不似論文結構龐大，因此不需使用章、節來區分結構，然而必須使用規定的標題樣式如下（實際樣式請見附錄）：

一、	第一階層標題：(十二點、靠左對齊)
(一)	第二階層標題：(十二點、靠左對齊、 第一行位移點數 1.3 公分)
1.	第三階層標題：(十二點、靠左對齊、 第一行位移 2.54 公分)
(1)	第四階層標題：(十二點、靠左對齊、 第一行位移 5.5 公分)

一般而言，研究報告以三階層的標題為宜，若超過第四階層時，應考量重新分段的必要。

### 11.8.2. 中文學位論文標題結構

中文學位論文應使用章、節來區分結構，其標題樣式如下：

<p><b>第一章</b></p> <p><b>這是第一章的標題</b></p>	<p>第一階層：(十八點、粗體、置中、標題內容換行)</p>
<p><b>第一節 這是第一節的標題</b></p>	<p>第二階層標題：(十六點、粗體、置中、標題內容不換行)</p>
<p><b>一、這是第三階層標題</b></p>	<p>第三階層標題：(十四點、粗體、靠左對齊)</p>
<p><b>(一) 這是第四階層標題</b></p>	<p>第四階層標題：(十二點、粗體、靠左對齊、第一行位移點數 0.95 公分)</p>

此外，請注意「標題」和「序列項目」的差別。「標題」之後是說明、論述的段落；而「序列項目」重點在於用數字或符號來表示「項目」，序列項目屬於段落的一部分。序列項目的標示方法如下：

1. 序列項目第一點
  - (1) 第二級序列項目
  - (2) 第二級序列項目
2. 序列項目第二點
3. 序列項目第三點

有時項目段落，次序並不重要，則可選擇套用「符號項目」的樣式名稱，舉例說明如下：

- 符號項目
- 符號項目
- 符號項目

在實際的寫作中，序列項目和符號項目不適合放在整個大段落的起頭，也就是「標題」之後，不宜立即接序列項目和符號項目。

### 11.9. 聖經書卷名稱縮寫

創	Gen	創世記	賽	Isa	以賽亞書	羅	Rom	羅馬書
出	Exod	出埃及記	耶	Jer	耶利米書	林	1 Cor	哥林多前書
利	Lev	利未記	哀	Lam	耶利米哀	林	2 Cor	哥林多後書
民	Num	民數記	結	Ezek	以西結書	加	Gal	加拉太書
申	Deut	申命記	但	Dan	但以理書	弗	Eph	以弗所書
書	Josh	約書亞記	何	Hos	何西阿書	腓	Phil	腓立比書
士	Judg	士師記	珥	Joel	約珥書	西	Col	歌羅西書
得	Ruth	路得記	摩	Amos	阿摩司書	帖	1 Thess	帖撒羅尼迦前
撒	1 Sam	撒母耳記上	俄	Obad	俄巴底亞	帖	2 Thess	帖撒羅尼迦後
撒	2 Sam	撒母耳記下	拿	Jonah	約拿書	提	1 Tim	提摩太前書
王	1 Kgs	列王記上	彌	Mic	彌迦書	提	2 Tim	提摩太後書
王	2 Kgs	列王記下	鴻	Nah	那鴻書	多	Titus	提多書
代	1 Chr	歷代志上	哈	Hab	哈巴谷書	門	Phlm	腓利門書
代	2 Chr	歷代志下	番	Zeph	西番雅書	來	Heb	希伯來書
拉	Ezra	以斯拉記	該	Hag	哈該書	雅	Jas	雅各書
尼	Neh	尼希米記	亞	Zech	撒迦利亞	彼	1 Pet	彼得前書
斯	Esth	以斯帖記	瑪	Mal	瑪拉基書	彼	2 Pet	彼得後書
伯	Job	約伯記	太	Matt	馬太福音	約	1 John	約翰一書
詩	Ps	詩篇	可	Mark	馬可福音	約	2 John	約翰二書
箴	Prov	箴言	路	Luke	路加福音	約	3 John	約翰三書
傳	Eccl or	傳道書	約	John	約翰福音	猶	Jude	猶大書
歌	Song	雅歌	徒	Acts	使徒行傳	啟	Rev	啟示錄

## 11.10. 出版社名稱

在註腳以及書目之中，出版者的名字不需要將全銜寫出，必須要做一些縮略，只需寫明出版社名稱。英文出版者要省略 *Press, Publishing Company*，中文的出版者則省略「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等字眼。但是容易混淆或是詞義不明的名稱，例如大學出版社，就必須寫出全銜。有些出版社名稱是由二個人名所組成，這時則使用 & 來取代 and ( 例如 T&T Clark; Hodder & Stoughton; Farrar, Straus & Giroux )。以下是常見的神學類出版社縮略用法：

縮略用法：

標題頁中出版者的全銜	註腳以及書目中的用法
Hendrickson Publishers	Hendrickson
Verlag Herder	Herder
Editions du Cerf	Cerf
Th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cholars Press	Scholars Press
Free Press	Free Press
Neukirchener Verlag	Neukirchener Verlag
校園書房出版社	校園書房/校園
明道社有限公司	明道社
天道書樓有限公司	天道書樓/天道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Eerdmans

## 11.11. 出

## 版地

如果標題頁所註明的出版地有數個（以大學出版社的情況較普遍），在註腳以及書目中只需著錄列在第一位的城市。如果出版地是不太有名的地點，則要寫出州、省、國家的名稱。但請注意，當你使用這種用法時，就必須從頭到尾格式都一致，不可時而出現，時而消失。例如：你的出版地格式是："Grand Rapids, Mich.:"就必須全部一致。州的名稱必須使用標準的縮寫方式，不需加入郵遞區號。

部分外國出版的中文翻譯作品由於編輯的疏漏，未標明詳細的出版地或僅標記州的簡寫（如 CA），此時建議有兩種處理方式：

美國加州：信心出版社

出版地未明：信心出版社

### 11.12. 簡體字書籍引用著錄

簡體字書籍仍以正體字引用、著錄。由於中國學術界對於外文專有名詞的翻譯原則向與台灣不同，建議引用簡體字資料時，專有名詞（特別是人名）應同時標明外文。若簡體字書籍中某些專有名詞的翻譯與台灣學術界慣用的方式不同時，應特別檢查整篇研究報告、論文中使用的一致性。或者可在專有名詞第一次出現時，以註腳說明整篇報告是如何決定其一致性。

### 11.13. 引用頁數

不可使用 f. 以及 ff. 來表示頁數；應該給予一個實際的頁數範圍。中文、英文稿件註腳中的頁數只需直接敘明數字，不需加「頁」、「第……頁」、p.、p.p. 之類的文字。頁數範圍的著錄方式範例如下：

5-7

17-9

21-32

178-9 (意指：178-179 頁)

178-84 (意指：178-184 頁)

178-84, 186-7 (意指：178-184 頁以及 186-187